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1〕4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 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监督评价的具体范围

（一）按照财政部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随机抽取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单位，采用被监督评价单位自愿参加评价，其他单位申请参加的模式开展工作。具体由省、地级以上市、县（县级市、区）财政部门共同确定监督评价名单。

省本级抽取数量由省财政厅具体确定，各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各市）自行确定监督评价代理机构的数量，但抽取比率不得低于本市代理机构总量的 25%，抽取数量不得少于 8 家，同时应兼顾所辖县（市、区）之间的平衡。监督评价代理机构的名单由各市财政部门确认后，按照附件表格的格式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经省统筹后由各地下发监督评价通知开展工作。

（二）在选择监督评价对象时，可着重考虑以下因素：工商注册地在本地区的代理机构；2020 年新成立的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实力较强并有一定规模；代理本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数量较多，占有市场份额较大；发生质疑投诉较多、社会反映问题较多。

二、监督评价的具体时间

本次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开始，到 2021 年 10 月底结束。监督评价应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具体分为材料报送阶段、书面审查阶段、现场监督评价阶段、处理处罚阶段、汇总报告阶段共 5 个阶段，各市请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从第二阶段开始提前 10 日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并及时将本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汇总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三、监督评价的工作要求

（一）今年是财政部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

作的第一年。各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21〕24号文的要求，认真依据《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工作。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每个指标赋予固定的分数，要按照成长型和综合型两类对代理机构分别进行评价。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表格录入、现场检查及代理项目的审查工作，及时反映监督评价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抓好监督评价的工作质量。

（二）各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加强对县级监督评价工作的指导，制定详细的监督评价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监督评价工作顺利实施。各地要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监督评价工作，积极推动代理机构专业化、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用建设。监督评价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监督评价程序，遵守监督评价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三）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监督评价工作，有条件的还可以将监督评价工作延伸至对采购人或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四）为确保全国监督评价工作的统一规范，财政部将按照联动工作计划，分不同阶段对监督评价工作提出不同要求，有关工作动态请及时关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and “广东监督评价联动群”工作微信群。监督评价工作的相关文件、表格、通知等

资料将通过工作微信群或者电子邮件下发。

(五)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对部分市县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加强工作指导,并及时将各地的做法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指导全省更好地开展工作。

附件:2021年广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表



(省财厅联系人及电话:(政府采购监管处) 陈健都, 020-83188509;
传真: 020-83357559; 邮箱: czt_cgjgc@gd.gov.cn)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1〕24号

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财政部决定从2021年起组织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原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不再单独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财政部牵头组织，中央、省、市、县四

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四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的指导，确保监督评价工作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应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在监督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程序，遵守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各地此前已制定相关评价标准的，应按照《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统一开展。

二、监督评价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0年执业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在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本次采用被检查单位自愿参加评价，其他单位申请参加的模式开展工作。中央本级抽取数量由财政部具体确定，各省（区、市）抽取数量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但抽取比率不得低于本地区代理机构总数的25%，抽取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30家，代理机构总数不足30家的，应对所有代理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时，数量应不少于5个，抽取项目范围包括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附件2）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

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另行制定。

三、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2021年6月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材料报送阶段（2021年6月1日至6月15日）：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2020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2021年6月16日至7月15日）：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1年7月16日至7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2021年8月2日至9月30日）：财政部门对监督

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

汇总报告阶段（2021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杨敏

联系电话：010-68552173

- 附件：1.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2.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综合型：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 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 得2分。	2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 得0.5分; B级或M级以上, 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 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 得0.5分; 11年-15年, 得1分; 16年-20年, 得1.5分; 21年及以上, 得2分。	2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 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 得1分。	1分	
		近三年内, 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 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 (三年得分相加) :</p> <p>1. 2020年:100个-200个, 得2分; 201个-300个, 得3分; 301个及以上, 得5分。</p> <p>2. 2019年:100个-200个, 得1分; 201个-300个, 得2分; 301个及以上, 得3分。</p> <p>3. 2018年:100个-200个, 得0.5分; 201个-300个, 得1分; 301个及以上, 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 (三年得分相加) :</p> <p>1. 2020年: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2分; 1亿-2亿 (包括2亿), 得3分; 2亿以上, 得5分。</p> <p>2. 2019年: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1分; 1亿-2亿 (包括2亿), 得2分; 2亿以上, 得3分。</p> <p>3. 2018年: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0.5分; 1亿-2亿 (包括2亿), 得1分; 2亿以上, 得2分。</p>	10分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 : 50人-70人, 得4分; 71人及以上, 得6分。</p>	6分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p>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 : 5人-10人, 得3分; 11人-15人, 得4分; 16人及以上, 得5分。</p>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 3人-5人, 得2分; 6人-10人, 得3分; 11人及以上, 得4分。</p>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 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 1次得0.2分, 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5人-10人, 得2分; 11人-15人, 得3分; 16人及以上, 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p>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p>	2分
			<p>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p>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p>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p>35</p> <p>3.2执行情况</p>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p>5分</p>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p>2分</p>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p>2分</p>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	4. 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分
	4. 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p>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p> <p>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p>
------	---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成长型：从业人数50人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 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 得1分。	1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 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 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 得2分; 6年及以上, 得3分。	3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 企业资产负债率均控制在60%以下, 得1分。	1分	
		近三年内, 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 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个-30个，得2分；31个-50个，得3分；5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个-30个，得0.5分；31个-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2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3分；1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1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0.5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以上，得2分。</p>	10	10分
<p>2.1 业绩情况</p>	10	6分
<p>2.2 人员及培训情况</p>	20	5分
<p>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30%）</p>		4分
		5分
<p>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p>		

	3.1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p>	2分
			<p>1. 建立完善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p>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p>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35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p>4. 企业失信与处罚情况 (20%)</p>	4	4.1失信情况	4分
<p>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p>	16	4.2处理处罚	6分
<p>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p>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

- 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9.《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
(财库〔2006〕90号);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3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3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33.《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
- 34.《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
库〔2007〕1号);
- 35.《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1〕15号);
- 3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
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 37.《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
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
号);
- 38.《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

- 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

2021年广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代理机构全称	是否属于分支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请注明本地的代理机构机构总数、抽检数和抽检占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